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怡君

非訟代理人 林昶佐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達成債務清償之協商，本應依約履行清償方案，惟因尚有積欠其他債務，現已無力負擔，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前置協商認可，經該院以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995號協商認可事件受理在案，有士林地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995號民事裁定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7至113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程序。又聲請人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情，亦有聲請人之111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37、39、47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二)聲請人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472,443元之情，經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20頁），惟與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464,670元、中國信託銀行陳報之債權總額82,192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0,085元、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59,743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93,885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97,195元等情有異，有債權人之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7、103、117、123、125、133頁），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金及扣除聲請人已履約清償之金額，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綜上，本院暫以1,027,770元（計算式：464,670元＋82,192元＋30,085元＋59,743元＋193,885元＋197,195元＝1,027,770元）計算。從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1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因不可歸
02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03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04 1.聲請人財產部分：

05 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亦無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等情，
06 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
07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
08 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可參
09 （見本院卷第35、179至187頁），應堪認定。次查，聲請人
10 名下有2013年出廠之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2017
11 年出廠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各1輛等情，有全
1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
13 35、177、275頁），而聲請人陳報上開汽機車目前價值分別
14 為15萬元、25,000元（合計175,000元）等情，有聲請人提
15 出之泓恩機車行估價單及汽車鑑價網車價查詢資料可參（見
16 本院卷第175、177頁）。又聲請人名下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17 有限公司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4月28日為69元、
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儲蓄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
19 年4月21日為98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
20 銀行）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4月15日為22元、華南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2年1月15日為16元、臺
22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0年1月26日為105
23 元，合計310元（計算式：69元+98元+22元+16元+105元
24 =310元），有上開金融機構之帳戶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在
25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6、241、253、256、261頁）。綜
26 上，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合計為175,310元（計算式：175,0
27 00元+310元=175,310元）。

28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查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現職
29 公司為皓康實業有限公司（MM小舖）電商倉儲管理，每月收
30 入約為3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19頁），並有聲請人第
31 一銀行帳戶薪資交易明細資料、薪資單等件可佐（見本院卷

第247、249、322頁）。再參以聲請人並無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僅曾於112年10月19日領取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73,500元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1日新北社助字第1140623329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8日保普生字第1141302982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3、101頁），然聲請人前開領取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係一次性給付而未具持續性，不應列入聲請人固定收入範圍，是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應以32,000元計算。據上，本院即以32,000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之2條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0,280元、母親之扶養費5,000元等語，參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6,900元計算，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20,280元（計算式：16,900元 $\times$ 1.2=20,280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自為可採。至聲請人雖主張：尚須扶養母親李玉蘭，每月支出扶養費5,000元等語，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聲請人之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須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之情事，是聲請人主張其母親之扶養費每月5,000元部分，應予剔除。綜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0,280元為定，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五)勾稽上情以觀，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32,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20,280元後，有餘額11,720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2,000元－20,280元=11,720元），又聲

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027,770元，扣除聲請人前開資產175,310元，剩餘852,460元，若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須約6年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852,460元÷11,720元÷12月÷6），又聲請人前置協商約定為月付4,500元、151期、年利率百分之6之清償方案，要難認聲請人有客觀上處於不能履行或難以履行之經濟狀態，審酌其目前所有之財產價值、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聲請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實不能排除未來有逐期清償債務之可能，自難遽認其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其工作狀況、財產價值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五、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4,080元，則待本件更生事件確定後，如尚有賸餘，再檢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峻權